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2-047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士康	股票代码	0029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梓修	凌庆春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32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32楼	
电话	0755-26910253	0755-26910253	
电子信箱	hezx@askpcb.com	finD1@askpcb.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0,703,181.62	1,959,174,214.61	1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332,810.67	250,916,625.46	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154,430.69	218,337,868.99	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8,334,762.01	321,122,895.59	8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62	-45.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1.62	-4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7.90%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31,695,121.12	7,413,963,101.00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5,932,270.62	3,523,273,187.62	1.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0%	160,000,000	0	质押	55,803,800
贺波	境内自然人	13.05%	42,000,000	31,500,000		
程涌	境内自然人	6.21%	20,000,000	15,000,000		
徐文静	境内自然人	1.65%	5,300,000	3,975,000	质押	2,287,6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奥士康第三期员工持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4%	4,651,374	0		
贺文辉	境内自然人	1.29%	4,160,000	0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信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3,528,000	0		
邓通赛	境内自然人	0.90%	2,886,000	0		
邓明叶	境内自然人	0.82%	2,634,800	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0%	2,562,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程涌先生与股东贺波女士为夫妻关系;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为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股东贺文辉与股东贺波系兄妹关系;股东程涌与股东徐文静系表兄弟关系。徐文静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奥士康第二期员工持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持有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北电投资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0,000,000股;公司股东邓通赛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86,000股,共持有公司股票2,886,000股;公司股东邓明叶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34,800股,共持有公司股票2,634,8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除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2-048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补充通知,并于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陈世荣先生、刘火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37.22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回购数量由2,280,716股调整为4,561,432股。该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及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4,89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7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44元/份调整为36.37元/份,数量由13,031,323份调整为26,062,646份。该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徐文静先生、何高强先生、贺梓修先生为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及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38,144份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徐文静先生、何高强先生、贺梓修先生为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4,89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60,960,968股变更为321,557,046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60,960,968元变更为321,557,046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总股份数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议案以《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2-04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补充通知,并于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匡丽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及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发生职务变更及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是依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发生职务变更及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宜是依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发生职务变更及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是综合考虑市场变化、公司实际业务推进及发展确定的,能够激发团队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王龙基、陈世荣、刘火旺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2-05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0号)核准,公司2017年11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13,000.00股,发行价为30.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4,074,94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56,703,747.00元,余额为人民币1,037,371,193.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235,992.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7,135,200.56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1月28日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8334号)。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半年度末余额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31,247,888.89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023,955,328.05元,本半年度使用7,292,560.84元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鉴于"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和"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均已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交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资金960,066.44元已转入本公司基本户,农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资金65,047,573.89元已转入本公司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历年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2017年11月28日募集资金总额	1,037,371,193.00
减:发行费用	10,235,992.44
2017年11月28日募集资金净额	1,027,135,200.56
加:2017年度利息收入	208,039.47
尚未划走的发行费用	8,622,452.83
减:2017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3,157,648.13
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50,209,442.18
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948,205.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72,808,044.73
加:2018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26,251,168.85
减:2018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0,707,242.62
减:2018年度划走上期尚未划走的发行费用	8,622,452.8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29,729,518.13
加:2019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22,695,090.27
减:2019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8,809,876.0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33,614,732.31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	527,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6,614,732.31
加:2020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16,421,639.36
减:2020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1,760,351.7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18,276,019.89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	18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33,276,019.89
加:2021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4,474,487.56
减:2021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9,520,209.43
减:账户销户,结余资金转入流动资金	960,066.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2,270,231.58
加:2022年半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69,903.15
减:2022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92,560.84
减:账户销户,结余资金转入流动资金	65,047,573.89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主板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主板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主板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了四家银行专项账户,分别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益阳资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行益阳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湘银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肇庆鼎湖支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3日与交通银行益阳资阳支行、农业银行益阳分行、长沙银行湘银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28日与广发银行肇庆鼎湖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鉴于"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3日、2021年8月18日办理完前述募投项目在交通银行益阳资阳支行和广发银行肇庆鼎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账户中结余资金960,066.44元转入本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年5月17日及2022年6月9日,本公司分别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鉴于"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已办理完前述募投项目在交通银行益阳资阳支行和"广发银行肇庆鼎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账户中结余资金65,047,573.89元转入本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和长沙银行湘银支行营业部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年1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6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2020年1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0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2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2年06月30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无结余。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主板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件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07.49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124.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否	60,629.53	60,629.53	729.26	56,842.17	93.75	2021年12月	8,387.84	不适用	否
2、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否	42,083.99	42,083.99		46,282.62	109.98	2021年6月	2,479.0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2,713.52	102,713.52	729.26	103,124.79			10,866.85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2,713.52	102,713.52	729.26	103,124.79			10,866.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4月20日,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鹏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春东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变更为:鹏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和鹏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架路以东";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鹏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架路以东"变更为:鹏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 2019年11月11日,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鹏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变更为:肇庆奥士康科技产业园"和鹏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4月20日,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现有厂房"变更为:现有厂房、新建厂房";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现有厂房、新建厂房"。 2019年11月11日,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募集资金投入"变更为: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广东喜